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

聯絡人：高慈瑤 專員

電話：02-2595-3856 轉分機 121

傳真：02-2599-1052

電子信箱：ftpa03@taiwan-pharma.org.tw

受文者： 如正、副本所列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 (112)國藥師舜字第 112104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 醫院上傳資料注意事項

主旨：欲申請 112 年第 2 次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」醫療服務提供資格者，請於期限內提交相關資料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0 年 9 月 15 日本會召開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」(以下簡稱**本方案**)之共識會議與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及台灣醫院協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新進醫院及藥師之申請資格，請逕至本方案專區查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 3 月 6 日新公告之規定，並請務必使用專區之推薦函表格送審，恕不受理其他格式。
- 三、已符合執行資格之藥師，如有異動者請填寫「執業醫事機構異動申請表」並發文予本會進行變更。

本方案專區路徑：

本會官網→「計畫案專區」→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」(或掃瞄右方 QR Code)



- 四、本方案審查期間自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，請於期限內繳交下列規定相關資料及上傳至指定系統。上傳資料前，請詳閱附件之「醫院上傳資料注意事項」，俾利行政審查作業順利進行。
- 五、欲申請者請以院所為單位以公文函復本會「資格審查申請總表」及申請藥師之「資格審查申請表」，同時於期限內上傳相關資料至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之審查系統。
- 六、本次審查之臨床藥事照護相關紀錄佐證資料有效期限為：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。照護紀錄個案病歷紀錄表因涉及隱私問題，請逕行上傳審查系統，無須函復本會。
- 七、112 年地區醫院擴增照護對象：重症加護臨床藥事照護、一般病房臨床藥事照護。另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 3 月 21 日健保醫字第 1120053072 號函，健保署同意追溯地區醫院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P6301B「重症加護臨床藥事照護」及 P6303B「一般病床臨床藥事照護」診療項目申報費用。如欲追溯 112 年 1 月 1 日申報費用之地區醫院，請提交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照護紀錄佐證，通過審查者即符合執行資格。如繳交 112 年 1 月 1 日後之照護紀錄，則以最後一筆照護期間次月始符合執行資格。例如：繳交 111 年 9 月至 12 月、112 年 1 月及 3 月「重症加護臨床藥事照護」紀錄，4 月始符合執行資格。
- 八、收件截止後，由本會進行審查，通過者將於 6 月 30 日公告於本方案專區。

正 本：各層級醫院

副 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本會文存

理事長黃金舜

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-醫院上傳資料注意事項

項	繳交項目	檢查項目
1	資格審查申請總表 (請使用 112 年 3 月 6 日公告之新版表格)	1. 相關資料是否填寫完整 2. 右上角勾選「新申請」 3. 「主任簽章」欄位是否有簽名或蓋章
2	資格審查申請表	1. 相關資料是否填寫完整 2. 檢核表是否都有打勾 (第 3 點擇一勾選→醫中及區域勾 3-1；地區勾 3-2) 3. 「申請藥師簽章」欄位是否有簽名或蓋章。 4. 申請日期是否填寫
3	藥師證書	不可上傳考試及格證書
4	下列證明擇一提供： 1. 醫院在職證明 2. 臨床藥學士或臨床碩士班畢業證書	1. 執登醫院人事室開立之在職證明：須滿 2 年【如現職未滿 2 年，可與之前任職醫院之年資相加滿 2 年亦可(須檢附離職證明)】。 2. 畢業證書：須有「臨床」2 字(如畢業證書無臨床 2 字，請向學校申請證明佐證)。
5	依申請類別提供臨床藥事照護紀錄佐證筆數： 1. 重症加護臨床藥事照護： 須提出 6 個月，每個月至少 10 筆 (無須連續 6 個月)。 2. 一般病床臨床藥事照護： (僅開放地區醫院藥師申請) 須提出 6 個月中，至少 20 筆 3. 門診臨床藥事照護： (僅開放地區醫院藥師申請) 至少 20 筆	1. 照護紀錄期間： 111.6.1-112.5.31 。 2. 每筆照護紀錄之個案性別及年齡不能隱藏(如表單無此欄位，請打字或手寫補充)。 3. 每筆都有照護藥師簽名或蓋章(打字亦可)。 4. 筆數須符合規定，並請將筆數編號，以利審查筆數是否符合： (1) 重症加護臨床藥事照護： 請將一個月 10 筆紀錄存為一個 pdf 檔，共需上傳 6 個檔案。 (2) 一般病床及門診臨床藥事照護： 請將 20 筆資料存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。
6	醫院藥事主管推薦函 (推薦函請使用本專區版本)	1. 本方案專區下載路徑： 本會官網→「計畫案專區」→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醫院用藥安全與品質方案」→各式表格專區 2. 請勾選申請之照護類別，並分別填寫提供照護服務之起訖日。 3. 須有單位章+主管簽章(不可打字)。

備註：

- 1 審查期間自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，請於期限內繳交資料及上傳審查平台。
- 2 「資格審查申請總表」及「資格審查申請表」請上傳與函復本會公文中「一模一樣」的內容(含簽章及日期)。
- 3 醫院行文至本會後 3 日內，請醫院端逕行將新進藥師相關資料上傳至審查平台。
- 4 如批次上傳時，系統顯示查無此人，請「新進藥師」先加入「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」之網路會員(無須費用)；或上傳時發現新進藥師於系統顯示之「服務單位全銜」欄位非執登醫院者，請先進行系統資料更新，並主動致電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，以利加速審查。
【「服務單位全銜」欄位與執登醫院名稱不同者，系統將以退件處理】
- 5 醫院端將新進藥師相關資料上傳至審查平台後，3 日內未行文至本會者，系統將先以退件處理，並通知醫院承辦人。